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84號

原告 范恩綺
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
楊家寧律師
被告 林建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玖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
百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玖萬玖仟柒佰陸拾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4日在新北市永和區老
爺撞球場相識，經交換LINE通訊軟體聯繫方式後，兩造開始
交往，然被告於110年7月27日以經營公司周轉不佳、事業忙
碌為由與伊分手後，仍自110年9月起以LINE持續與伊聯絡，

伊向被告關心公司經營情況，被告則表示其仍在經營，盡力讓公司有起色等語。詎料自110年9月21日起至111年3月2日期間，被告假意以曖昧態度，令伊誤認被告對伊舊情未了，並數度以LINE訊息或語音通話，以附表1「借款原因」欄所示之理由，向伊謊稱：其帳戶匯款額度已達上限、要付給廠商款項、南下談生意、買禮物給兒子等語，而於附表1所示時間，陸續向伊借款，並指示匯入如附表1「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共計向伊詐得款項新臺幣（下同）20萬3,000元；另被告先後要求伊以自己名義申辦如附表2所示信用貸款、車輛貸款及當舖質借等供其急用，並謊稱其會清償債務，然伊將貸得款項交由被告花用後，被告卻迄未清償，最終由伊自行清償申貸債務，計以此方式向伊詐騙91萬6,760元；又被告於如附表3所示之時間、地點，向伊謊稱：下週即可還款云云，再次向伊借款1萬5,000元，致伊陷於錯誤，而如數交付借款。被告以前揭詐騙方式，使伊誤信其確有經營公司，且所借款項均用於公司周轉之用，共向伊借款如附表1、2、3所示金額計113萬4,760元，然僅匯還2萬5,000元、1萬元，其後對伊所傳訊息即無回應，伊至此始知受騙。又縱認被告上開行為非屬詐欺之侵權行為，伊亦得依兩造間之借貸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尚餘之借款109萬9,76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3條第2項規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9萬9,760元，及自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

01 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2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蓋因交付金錢原因多
03 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
04 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
05 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
06 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
07 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112年度
08 台上字第362號判決要旨參照）。再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09 事實者，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規定負證明之責，然證
10 據資料並不以能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綜合其他
11 情狀，證明某事實，而某事實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足以
12 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13 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判決要旨參照）。

14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曾於附表1、2、3所示之時間，向其借款
15 如附表1至3所示之金額共113萬4,760元，然迄今僅清償2萬
16 5,000元、及1萬元，尚有109萬9,760元（計算式：113萬4,7
17 60-2萬5,000-1萬=109萬9,760）未清償之事實，業據提出
18 與其所述相符之附表1、2、3「證據」欄所示書證為憑，且
19 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3月4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578
20 85號函、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3月8日玉山個集字第113
21 0021558號函暨帳戶往來明細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1
22 至165頁、第169至174頁），而依兩造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
23 紀錄顯示，被告確有於附表1至3所示時間向原告借款，及承
24 諾會清償借款，要求原告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貸款
25 供其花用之事實，衡情果原告未借貸並將款項交付被告，被
26 告應無可能於前開訊息中表示其會清償貸款本息，且被告已
2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28 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本
29 院審酌前開事證，應認原告主張兩造間就此有消費借貸關係
30 存在之主張為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清償前開借款計109萬9,760元，核屬有據。

01 (三)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2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03 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給付無確定期限
04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05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06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08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09 民法第478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0 分別定有明文。再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
11 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
12 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
13 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判例
14 要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借款均未約定清償
15 期，該借款債務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並經其以LINE通訊
16 軟體催告被告為給付，然被告迄今未清償等情，固有該對話
17 紀錄在卷供參（見本院卷第117頁），然觀之上開催告被告
18 為給付之對話紀錄，均無被告已讀之顯示，難謂已生合法催
19 告之效力，應認原告係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催告之
20 意思通知，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3月4日公示送達，於同
21 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3年6月
22 25日已逾1個月以上，揆諸前開規定，可認與民法第478條規
23 定相符，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自起
24 訴狀繕本送達起1個月之翌日，即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為有據；逾此部分之利息
26 請求，則非正當，不能准許。

27 (四)又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給付，既經本院認
28 為有理由，則原告之其餘請求權基礎，即無庸再予論述，併
29 此敘明。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9萬
31 9,760元，及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其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原告請求之敗訴部分極微，與原告請求勝訴部分比例相較微少，爰諭知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翁嘉偉

附表1：

編號	時間(民國)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借款原因	受騙金額 (新臺幣/元)	證據
1	110年9月21日	戶名：范恩綺 金融機構：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戶名：林佳駿 金融機構：中國信託822 帳號：0000000000000	帳戶匯款額度 已達上限	3萬3,000元	原證3
				同上	3萬元	
2	110年9月23日			下南部談生意 需支付對方一些 前期款項	3萬2,000元	原證4
3	110年9月26日			一起談生意，	3萬1,000元	原證5

(續上頁)

01

				因負責匯款之友人喝醉需支付許多款項		
4	110年10月12日				1萬5,000元	原證6
5	110年10月14日				1萬4,000元	原證7
6	110年10月21日		戶名：林冠佑 金融機構：中國信託822 帳號：000000000000	要請廠商吃飯	5,000元	原證8
7	110年11月10日			需談生意請客	2萬5,000元	原證9
8	110年12月17日				3,000元	原證10
9	110年12月18日			要買東西給兒子	2,000元	原證11
10	111年1月6日		戶名：不詳 金融機構：中國信託822 帳號：000000000000	轉帳次數已達上限	3,000元	原證12
11	111年1月17日		戶名：林冠佑 金融機構：中國信託822 帳號：000000000000		1萬元	原證13
合計					20萬3,000元	

02

附表2(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元)：

03

編號	時間	貸款公司	方式	經過情形		受騙金額	證據
1	110年10月14日至16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以原告名義申辦信用貸款，貸得款項匯入原告於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再由被告於右揭時間以原告提款卡及密碼全數提領花用殆盡，且迄未清償。	110年10月8日上午11時許	被告向原告表示為讓公司營運需要20萬元，最晚2個月還款。	分次提領10萬元、5萬元及轉帳5萬元共29萬元。	原證6至7、14至15、26至28、33
				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許	被告表示中信最好辦，要求原告以自己名義幫其貸款。		
				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許	原告告知被告已以自己名義上網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貸30萬元。		
				110年10月11日上午10時許	原告同意將自己中國信託提款卡交付被告，供被告提領貸得款項。		
				000年00月00日下午11時許	原告將自己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款卡於住家樓下交付被告。		
				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	原告告知被告中國信託貸得款項已入帳及提款卡密碼，每月14日被告應清償本息5752元；被告隨後分3次提領帳戶內款項共24萬元。		
				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	被告向原告索取中國信託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利用原告之中國信託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至		

(續上頁)

01

					訴外人林佳駿帳戶。		
				110年11月10、13日	被告承諾會繳納當期中國信託分期貸款，後又請原告先代其繳納，之後再還給原告。		
				110年12月10、13日	同上		
2	110年12月23日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年00月00日下午8時至9時	被告要求原告向信用通公司申辦線上貸款，並傳送連結網址供原告線上辦理。	4萬6,000元	原證15至16、29至30、33
				110年12月21日上午11時許	被告詢問申貸進度，原告回復信用通公司核貸額度5萬元，手續費4,000元。		
				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至4時	被告要求原告以自己名義向信用通公司申請「額度5萬，手續費4000」之貸款專案，因申辦過程中一度不符程序，後由被告自行操作原告手機申辦完成。		
				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許	信用通貸款入帳4萬6,000元至原告中國信託帳戶，隨即遭被告持原告之提款卡及密碼提領一空。		
				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	被告表明其知悉後續應提供清償此貸款之帳戶。		
3	110年12月24日	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		000年00月00日下午7時至8時	被告表達有資金需求，並向原告索取存摺及身分證雙面照片，以原告名義欲申辦貸款25萬元。	9萬1,000元	原證15、17、29
				110年12月21日	被告續向原告要求提供貸款所需薪資轉帳等證明，並表明其會還款。		
				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	裕富公司僅核准並撥款9萬1,000元至原告中國信託帳戶，隨即遭被告持原告之提款卡及密碼提領一空。		
4	110年12月30	好車企業有限	以原告名義申辦汽車	000年00月00日	被告載同原告前	14萬3,000元	原證15、1

(續上頁)

01

	日、111年1月3日	公司	貸款，貸得款項匯入原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後由被告於前開時間操作提款卡及密碼提領花用，卻未清償貸款，而係由原告自行存入款項還款。	下午12時至3時 000年00月00日 下午7時許 110年12月30日、111年1月3日	往好車企業有限公司申辦車輛貸款15萬元。 原告將車輛照片拍攝傳予車貸公司人員。 車輛貸款金額分2次70,000元及73,000元撥款至原告中國信託帳戶，隨即遭被告持原告之提款卡及密碼提領一空。		8、31、33
5	111年1月5日 111年7月14日	宋昭德(錢莊)	被告偕原告於台北車站星巴克，將原告名下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及密碼交付宋昭德為抵押，借款14萬元由宋昭德當場交付被告。嗣後111年1月至6月宋昭德按月以前開帳戶扣款1萬3,531元還款(加計利息)，直到原告於111年6月向玉山銀行辦理帳戶掛失為止，後續又於111年7月14日清償剩餘貸款(加計利息)7萬9,574元。			16萬0,760元	原證19至20
6	111年1月10日	渣打銀行	以原告名義申辦信用貸款，貸得款項11萬3,970元匯入原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後由被告於前開時間操作提款卡及密碼提領10萬8,000元花用，卻未清償貸款，而係由原告自行存入款項還款。	000年00月00日 下午3時許、12月28日上午10時許 111年1月10日上午9時許	被告以原告提供之資料，向中國信託及渣打銀行申辦貸款，中國信託審核未通過。 渣打銀行核准貸款，將11萬3,970元匯入原告中國信託帳戶，隨即遭被告持原告之提款卡及密碼提領10萬8,000元。	10萬8,000元	原證15、21、31至33
7	111年4月22日	富比士當舖(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以原告名義向富比士借款6萬元，當場將6萬元交付被告。嗣後被告遲未還款，原告只得於前開日期至當舖內結清本金及利息共7萬8,000元。			7萬8,000元	原證22至23
合計						91萬6,760元	

02

附表3：

03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方式	受騙金額(新臺幣/元)	證據
1	110年12月16日	中和環球影城	交付現金	1萬5,000元	原證10

